公告专栏

2025年11月25日

孔祥兵：本院在执行吴地洪与重庆谦盛吉劳务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案号(2024)渝0106执10061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吴地洪向本院申请，请求追加孔祥兵为上述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本院向你邮寄传票后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4:30在本院执行服务大厅对你进行关于执行异议(追加被执行人)的询问，逾期未到庭视为自行放弃了依法享有的答辩、举证、质证等执行异议阶段的相关权利，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2025)渝0106执异388号　王娇：本院在对彭勇福与重庆追尚品牌策划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执行中，彭勇福向本院申请，请求追加重庆追尚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王娇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6执异388号执行裁定书。主文如下：追加王娇为本院(2025)渝0106执10082号案件的被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2025)渝0106执异353号　重庆飞斯特商贸有限公司、王鸿莉、利爵有限公司、重庆利爵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四川利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四川利爵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利爵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建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与你们、黄云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案号(2021)渝0106执13033号。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请求变更其为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渝0106执异353号执行裁定书。主文如下：变更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院(2021)渝0106执13033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成渝金融法院申请复议。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苏树世：本院受理苏若晴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桂0703民初3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梁业坤、梁大修、劳华明：本院受理赵玉芳与你们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桂0703民初3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文东：本院受理杜林任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0581民初6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文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杜林任劳务费9000元、公告费280元，并支付自2025年1月1日起以未偿劳务费为基数按2025年1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1%计算至劳务费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文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保山市成宜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田子成：本院受理腾冲市许社芳蔬菜店诉你们、罗明、腾冲腾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云0581民初49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被告田子成、保山市成宜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腾冲市许社芳蔬菜店蔬菜款56500元；2.驳回原告腾冲市许社芳蔬菜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12元，减半收取计606元，由被告田子成、保山市成宜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周佳倩、腾冲谜益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异议人中惠地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追加熊蔡杰、彭奋、刘亦、周佳倩、沈吉为(2022)云0581执3296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异议人的请求为：追加被申请人熊蔡杰、彭奋、刘亦、周佳倩、沈吉为(2022)云0581执3296号案件的被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逾期将依法裁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罗国均：原告蒋治见与蓝考应、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0581民初36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被告蓝考应、罗国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蒋治见工程款29225元；2.驳回原告蒋治见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2元，由被告蓝考应、罗国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权：本院受理江阴市璟徽园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团队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许宇飞、刘小七、李健、钱金明、许金贵、许小明、张加来、第三人江苏合利兴温泉酒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句容市九州传媒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887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高树银、李秋兰：本院受理汤友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6年1月13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猛：本院受理王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6年1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吉世荣、吉兆勇：本院受理邹尧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6年1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均荣：本院受理倪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1月16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定峰、无锡旭日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朱丹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1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滕健康：本院受理梁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8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吉安县和诚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蚌埠浩欣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公司及刘瑞学、蚌埠盛通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3468号起诉状副本、补充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经纬：本会依法受理(2025)烟仲字第529号申请人烟台桃源家居超市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经纬关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于志燕组成仲裁庭于2026年1月16日9时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袁州区律赢信息咨询工作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张国华，22072219970618**]**：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唐万威与你方委托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宜仲裁字第6号《宜春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宜春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电话：0795-3199085)

宜春仲裁委员会

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杰栋：本委受理申请人刘才与被申请人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因确认劳动关系、拖欠工资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5]473号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第三人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6年1月9日下午16:00(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二楼西侧，联系电话：0902-223592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陈庆国、贾士迪：本会受理申请人庄岩与你们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会盘仲裁字【2025】第7号裁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盘锦仲裁委员会

琼海嘉积鱼味鲜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本委已受理李浪妃、李民茉、林俏婷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及开庭通知书等。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及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月12日上午9:00在仲裁庭(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303室，联系电话：0898-62930563)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朱永彩、滨海巨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何中诉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俞来根：本院受理何建华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陈凯平、卢小艳：本院受理李国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6年1月2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崔合臣：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的(2025)邯仲案字第0336号追偿权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作出裁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邯仲裁字第0336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5层，邮编：151400，电话：0310-3113605)

邯郸仲裁委员会

河北金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唐彦召与你公司之间的(2025)邯仲案字第0828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答辩与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4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陈桂芬：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追偿权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邯仲裁字第0269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4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刘思汉：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世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2025)邯仲案字第0866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答辩与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4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天津箐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王春龙与你方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津仲字第1338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6年2月10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林彩桃：本会受理的江苏万拓律师事务所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1571号]，由仲裁员刘洪群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2月29日9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B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补充证据。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聂祝红：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领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180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俞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领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182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湖州市悦客美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于洪飞与你方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9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陈婧：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州洛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90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将定于2026年1月5日9时在本会425庭审室开庭审理本案。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李昊隆：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与你之间的委托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拉仲裁字第317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0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李昊隆：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与你之间的委托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拉仲裁字第316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0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海南利之源生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明、王哲汉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案字〔2025〕第236、237号)，并定于2025年12月26日15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领取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诉及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兴德印刷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李承明、赵汝继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5〕第510号、526号)定于2025年12月29日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副本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兰奇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了冯洪颖诉你公司劳动关系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公司，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彝劳人仲案字〔2025〕15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本案因证据不足，驳回申请人冯洪颖的全部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公司如不服本终局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彝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9月29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5)吴江执字第326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许日祥与吴江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76,069.54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9月29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5)苏0509执915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徐子文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870.33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新疆世纪新和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赵敬平：本院受理徐淑库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税腊生：本院受理车文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巴州红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异议人张清海、申请执行人张美英、被执行人巴州红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听证会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在和硕县人民法院(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听证会，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河北岭域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畅明克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报酬争议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组庭人员通知书、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不到视为送达。现将开庭通知书一并公告送达你单位，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隆尧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闫浩，身份证号341203 19****3715**，2020年9月在我中心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时，已重新就业，应退回已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23968.16元。

孙广龙，身份证号341281 19****0811**，2021年5月在我中心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时，已重新就业，应退回已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12484.0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有关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请上述二人将已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退至我中心指定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颍州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专户

账户：20000377682266600000048

开户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联系电话：0558-2780955

特此公告。

颍州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玉林市公安局福绵分局关于认领无主财物的公告

近期，我分局在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那沙村附近侦破一起走私犯罪案件，现场依法扣押55辆涉案车辆(其中14辆外省车辆牌照如下：粤D1N584、粤KFN391、粤RZV762、粤JM878H、粤R102E3、粤X97E76、粤ES30H9、粤G33T92、晋E35918、冀J330U4、浙F13DH2、辽B8AD76、鲁DS3U91、赣AL2070，另有41辆广西车辆牌照详见我分局“平安福绵”微信公众号近期报道)。经工作，暂未找到上述车辆原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向社会发布认领公告如下：

请车辆的原主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持车辆的合法证明材料和本人身份证件到我分局刑侦大队办理认领手续。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分局将按照无主财物处理，登记后上缴国库。

联系人：梁警官　吴警官

联系电话：0775-2211011

特此公告

玉林市公安局福绵分局

2025年11月25日

关于私刻、伪造或盗用公司印章的声明

近期发现有不法分子私刻我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项目部印章，以及对外加盖有关工程项目设备材料和劳务的采购结算、民间借贷、欠款证明的侵权行为。为维护我公司及客户合法权益，现声明如下：

我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由公安部门指定单位刻制并备案，对私刻、伪造或盗用我司印章的侵权行为，我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究。

自本声明刊登之日起，我公司项目设备材料和劳务的采购结算、民间借贷、欠款证明等经济用途的合同、协议、借据、欠条等，必须加盖山西扬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其余拒不认可。项目部专用章仅限发包方、监理单位、政府职能部门工程联系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如有私刻、伪造或盗用我公司印章的行为，当事人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后果由当事人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山西扬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查找家属启事

2009年3月5日，在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检测场南侧河内发现一人死亡，死者无任何身份证件。经刑侦部门确认，该人死亡排除刑事案件，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死者为男性，年龄约30岁，体态中等，尸长174厘米，光头，上穿黑色白条线衣，下穿黑色裤子，脚穿迷彩运动鞋。

请知其情况者与怀柔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人：杨警官

联系电话：010-89687651

010-89687653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治安支队

2025年11月25日